

臺南市政府

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太陽光電系統計畫 (開口契約)

履約評鑑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一、履約評鑑目的：

為落實機關監督及管理工作，將對廠商之履約維護管理履約進行評鑑，並做為機關是否後續約之依據

二、評鑑方式：

1. 機關於履約期間若有需求，得辦理評鑑工作，廠商需準備「履約評鑑報告（至少應包巡檢成果、維護管理、發電量、地方參與、汛期作為、緊急應變計畫）」、各項維護報表紀錄等資料。
2. 機關為辦理評鑑作業，成立評鑑委員會，委員會成員 3 至 5 人。評鑑小組委員為外聘專家、學者及局內主管組成，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小組委員過半數出席使得開會，應有出席小組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使得決議(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會議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3. 機關評鑑考核項目主要包括發電情形、維護成果、環境清潔、防汛及緊急應變措施、改善與建議項目等重點，機關並得視狀況調整監督方式及評鑑機制，將以組成評鑑委員會，召開評鑑會議，主持人原則由局內一層主管擔任，本局業務科室主管及本契約管理科室主管為當然委員（評分比重表如表一）。(履約評鑑評分表詳附表一)。

表一、評分比重表

考評單位	外聘專家學者	局內主管
比重	100%	
評分模式	書面考評(另召開審查會議)	
評分依據	依履約評鑑評分表 (附表一)	

三、機關得視狀況調整監督方式及評鑑機制。

四、評鑑續約

評鑑結果如廠商評鑑未達 75 分者，由甲方於會後書面通知乙方不予續約或解除契約。

附表一

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太陽光電系統計畫（開口契約） 履約評鑑評分表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評分參考要點	分數
維護成果及環境清潔(30分)	1. 定期周邊環境維護情形 2. 民眾陳情回復內容、統計 3. 維護管理資料保存	
發電效率、租金及回饋評鑑(20分)	1. 發電效率衰退情況，定期太陽能板維護 2. 經營年租金是否如期繳納 3. 承諾回饋項目配合之積極度	
防汛及緊急應變措施(20分)	1. 汛期應變情形 2. 汛期發生問題記錄分析及因應措施 3. 勞安事故記錄及處理情形 4. 提供之安全器材清單	
本次租期評鑑及次租期展望(20分)	1. 本次租期配合機關改善執行速度 2. 下一租期成本分析與本次租期差異分析	
簡報與答詢(10分)		
總分(100分)	合 計	

評鑑委員：_____